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因个人身体原因，经本人申请，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胡芬华女士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，胡芬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健儿先生的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李倩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芬华女士持有公司股135,000股（其中限售股101,250股），胡芬华女士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胡芬华女士及其配偶或关联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附件：李倩女士简历

李倩，女，197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。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分别就职于博世汽车部件斯图加特总部及博世汽车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担任成本经理；2013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普玛宝钣金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；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担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。